

# 照明电器标准体系编制和使用说明

## 一、照明电器标准体系基本情况介绍

本标准体系的编制，主要是在参考了 GB/T 13016-2009《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GB/T 13017-2008《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GB/T 15496-2003《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和 GB/T 15497-2003《企业标准体系 技术标准体系》和对照明电器行业及其标准体系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

在编制过程中，项目组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和文献，到企业进行调研，召集企业专家进行讨论，并最终形成本项目的照明电器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这些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基本涵盖了照明电器产品的所有标准，形成了照明电器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明细二部分，见附件 1。

本小五金产品标准体系共收集的相关标准总数量为 576 项，其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数量为 258 项，国际及国外标准数量为 318，具体见表 1。

表 1 照明电器标准数量

项目	细分项目	标准数量（项）				小计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基本标准		18	1	42	16	77
主要部件标准	灯用控制器	17	1	25	21	64
	光源	22	1	20	18	61
	灯头灯座	27	14	8	2	51
	灯用电器附件	7	6	19	4	36
	LED 灯用部件	5	0	6	2	13
安全标准		35	5	8	7	55
电磁兼容标准		24	0	7	3	34
节能认证标准		2	21	0	10	33
产品标准	普通照明灯具	8	14	25	28	75
	汽车灯具	19	5	4	28	56
	道路照明灯具	2	4	3	12	21
合计		186	72	167	151	576

## 二、照明电器标准体系的查阅

### （一）网站进入

输入网址 [http://www.sdsn.org.cn/1\\_12\\_sdsn\\_zmqbz/index.asp](http://www.sdsn.org.cn/1_12_sdsn_zmqbz/index.asp)，并点击“标准体系”板块进入。

在此标准体系板块中，主要包括了照明电器标准体系的编制说明、标准体系框架、标准体系明细及其标准免费查阅，同时提供相关的行业信息和标准化信息。

## （二）标准信息解读

在点击“标准体系”板块的“标准明细”后，在网页左边会出现按照照明电器标准体系框架的标准层次，带“+”的为可下拉菜单，即表示有细分层次；网页右边为与每层次对应的标准信息（见表2），并可通过输入标准号或标准名称或关键词进行快速查询所需标准。本网站的所有照明电器标准可免费阅读。

同时为方便查阅，可从点击“标准框架图”中的组成部分，都可进入相应部分的标准明细，如点击“基础标准”，即可显示所有基础标准的标准明细。

表4 标准信息

标准编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采标信息	被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CJJ 45-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lighting design of urban road	CJJ 45-1991		2007.07 .01
GB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of 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of electrical lighting and similar equipment	CISPR 15-2005	GB 15734-1995; GB 17743-1999	2009.11 .01
GB 50339-20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quality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systems			2003.10 .0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Directives for standardization - Part 1: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standards	ISO/IEC Directives-2-2004	GB/T 1.1-2000 GB/T 1.2-2002	2010.01 .01

标准信息包括了标准编号、中文名称、英文标准、采标信息、被替代标准号和实施日期，对这些标准信息的解读如下：

### 1、标准编号的解读

#### （1）标准分类

——我国标准按制定主体可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类别及其代号见表3。

表3 我国国家标准和主要行业标准代号

代号	类型	代号	类型	代号	类型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n	国家内部标准	SB	商业行业标准
GBZ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标准	GJB	国家军用标准	SH	石油化工行业标准
JJF	国家计量检定规范	JJG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SN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BB	包装行业标准	CB	船舶行业标准	TB	铁路运输行业标准
CH	测绘行业标准	CJ	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WB	物质管理行业标准

CY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DA	档案行业标准	WJ	兵工民品行业标准
DL	电力行业标准	DZ	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WS	卫生行业标准
EJ	核工业行业标准	FZ	纺织行业标准	YB	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GA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H	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YD	通信行业标准
GY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	HB	航空行业标准	YY	医药行业标准
HG	化工行业标准	HJ	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SC	水产行业标准
HY	海洋行业标准	JB	机械行业标准	SJ	电子行业标准
JC	建材行业标准	JG	建筑行业标准	SY	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JR	金融行业标准	JT	交通行业标准	TD	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LB	旅游行业标准	LD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WH	文化行业标准
LS	粮食行业标准	LY	林业行业标准	WM	外经贸行业标准
MH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T	煤炭行业标准	XB	稀土行业标准
MZ	民政行业标准	NY	农业行业标准	YC	烟草行业标准
QB	轻工行业标准	QC	汽车行业标准	YS	有色冶金行业标准
QJ	航天行业标准	QX	气象行业标准	YZ	邮政行业标准

——我国标准按性质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是必须执行的标准，强制性标准分为全文强制和条文强制。若条文强制性标准，将会在标准的前言中进行说明，即明确指出哪些条款属于强制执行，那些条款属于非强制执行的。若前言中未进行强制性说明，则为全文强制标准；推荐性标准是倡导性、指导性、自愿性的标准。国家和行业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企业在采用推荐性标准进行生产、销售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具有相应的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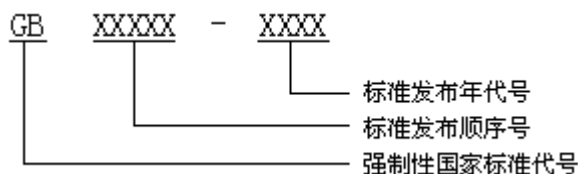
在标准代号中不带“T”的为强制性标准，带“T”的为推荐性标准。

但企业标准没有强制性和推荐性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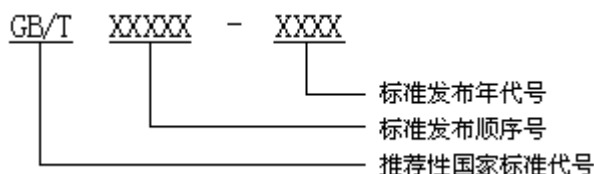
## (2) 标准的编号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四位数）组成。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编号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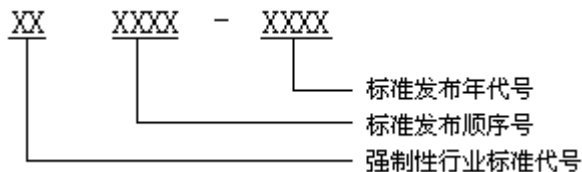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编号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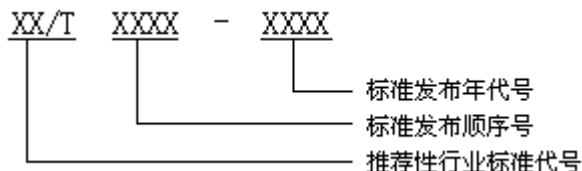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代号由汉字拼音大写字母组成，见表 3。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及标准发布年代号（四位数）组成。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如下：



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如下：



地方标准是在国家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地方标准发布顺序号、标准发布年代号（四位数）三部分组成。地方标准的代号由汉字“地方标准”大字拼音“DB”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见表4）的前两位数字。

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编号方法如下：



推荐性标准的编号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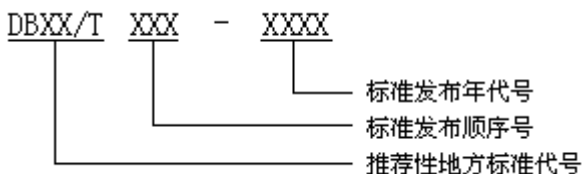


表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北京市	110000	湖北省	420000
天津市	120000	湖南省	430000
河北省	130000	广东省	440000
山西省	14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海南省	460000
辽宁省	210000	四川省	510000
吉林省	220000	贵州省	520000
黑龙江省	230000	云南省	530000
上海市	310000	西藏自治区	540000

江苏省	320000	重庆市	550000
浙江省	330000	陕西省	610000
安徽省	340000	甘肃省	620000
福建省	350000	青海省	630000
江西省	36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山东省	37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河南省	410000	台湾省	710000

## 2、采标的解读

采标是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简称。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它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是指未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区域性组织的标准和国际上有权威的团体标准与企业（公司）标准中的先进标准。例如：美国标准（ANSI），德国标准（DIN），英国标准（BS），日本工业标准（JIS），法国标准（NF）以及前苏联国家标准（GOST）等。

在我国，采标等同采用（符号为“IDT”）、修改采用（符号为“MOD”）和非等效采用（符号为“NEQ”）及等效采用（符号为“EQV”），其中等同采用是指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完全相同，编写方法上完全对应，仅有或没有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是指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以及解释其产生的原因，允许包含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不包括只保留国际标准中少量或者不重要的条款的情况，更多采标要求请详见 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定。

## 3、标准时效的解读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正常时效为五年，五年后应进行复审，复审的结果有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但当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相关规定相抵触或矛盾时，地方标准自动作废；当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实施时，地方标准则自动作废。

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也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企业产品标准只有到指定行政部门备案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备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重新进行复审。三年后不进行复审的企业标准，则自动作废，不具有效力。

但不管哪类标准，如果有新技术出现或其它导致现行标准无法适用时，都应组织进行修订或废止。

## 三、标准体系的扩展性使用

1、在分类中没有标准且未列入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都为急需制订的标准，或标准明细中没有标准体系框架中的类别目前还处在空白状态。

当计划申请制订标准项目时，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都应填写相关标准申请书，国家标准在申报时还应附有申报标准草案。但在申请这些标准项目前，企业应首先考虑要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到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否则企业生产的产品为无标产品，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无标产品为三无产品的一类。

在申请不同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所要求提交的申请资料可能有不同，主要以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管理机构的通知和要求为准。

2、标准明细中超过 5 年标龄的标准都为可能需要修订的标准。

当计划申请修订标准项目时，应首先与该标准的归口管理单位或标准主导制定单位取得联系，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标准的修订由标准的原制订单位负责进行。

#### **四、标准体系使用主要注意事项**

1、考虑目前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革新的速度非常快，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多样性，可能会出现同类产品不适用该标准的情况。故除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企业在使用推荐性标准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生产的产品类型与标准的符合性和适用性。当推荐性标准不符合自身产品特点时，企业应及时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申请备案，或自身产品的性能优于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时，可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申请备案，以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企业在进行照明电器产品生产和销售时，应保证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也要善于使用标准来进行争议的解决，充分使用标准来保护生产者、销售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附件 1：照明电器标准体系框架

